##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通知)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遠壽經代字(支)第 110228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受 文 者:經代保險部各合作保險經紀人(代理人)公司

主 旨:同時投保正、副本給付實支實付醫療險,新契約同時送件專案 (RJ10612專案)作業調整說明,自民國110年8月23日起適用, 請宣導週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 明:轉發本公司契約部(110)遠壽知字第31077號文通知:

一、 自民國110年8月23日起,正、副本實支實付醫療險新契約同時送件, 相關作業調整說明如下:

## (一)紙本送件:

- 1. 可將「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(103)(RSL)」及「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(RM1)」同時填寫於要保書上,並於業務員報告書右上角專案代號之欄位填寫【R專案】。
- 2. 須於送件同時檢附紙本契變書或補充聲明書,聲明【(RM1) 遠雄人壽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生效日為保單生效日期 之翌日生效】,契變書或補充聲明書之填寫日期須與要保書 填寫日期相同。

## (二)行動投保件:

- 1. 於投保險種輸入欄位同時輸入「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 (103)(RSL)」及「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(RM1)」, 業務員報告書輸入頁面系統將自動勾選【實支實付醫療險新契約同時送件】,無需人工輸入。
- 2. 行動投保系統保費計算,以主、附約合計保費計算,其中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(RM1)係以保單生效日期翌日起之保費計算邏輯呈現保險費用。
- 3. 請於補充聲明書頁面勾選聲明事項【本人同意(RM1)遠雄人 壽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生效日為保單生效日期之翌日 生效】,待保戶完成簽名,系統將連同本補充聲明書及要保

書等文件一併送出,不須再另行檢附紙本補充聲明書。



- 二、 案件核保通過後系統自動計算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(RM1)生效日至下次應繳日之保險費用,並於案件成立後以原保單生效日之翌日生效。
- 三、保單成立後,保險單頁面之保險項目中同時載明「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(103)(RSL)」及「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(RM1)」,保單批註欄記載:「自(保單生效日之翌日)起附加被保險人○○○之遠雄人壽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M1,保額為○計劃。」
- 四、 其他未說明者同現行投保規則,如有未盡事宜,請與下列人員聯繫:

契 約 部 邱麗晶 (02)2758-3099 轉 3120

劉佳芬 (02)2758-3099 轉 3170

台中分公司 韓友蓮 (04)2329-5550 轉 7300

高雄分公司 顏佳瑜 (07) 330-9523 轉 7304

經代保險部 行政服務專線 02-8786-5229 竭誠為您服務
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